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

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1834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校務發展需要，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諮詢與建議，特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，訂定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無給職顧問之名稱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顧問：提供本校校務發展、教育方針及整體業務之諮詢、規劃、推動或研究。
 - (二)法律顧問：提供本校因公務衍生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本校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顧問：
 1.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教授或研究員、研究機構研究員，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本校歷任校長或曾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，績效卓著者。
 3. 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，績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法律顧問
 1. 須具律師執照及執業經驗，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。
 2.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本校遴聘無給職顧問人數不得逾七人，由研發處依據校務發展需求提出建議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，聘期一年，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。
- 五、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支給，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，但法律顧問每月最高得支新臺幣五千元。

本校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，其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- 六、本校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 - (一)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。
 - (二)無法執行職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